



柳州市
林业科学研究所所志

(1963—2001 年)

二〇〇一年九月



柳州市
林业科学研究所所志

(1963—2001 年)

王德茂原稿件 项红平 (3)
胡承志原稿 陈地华送 (2)
李国华代图稿 翁仁静 (3)
陈家礼稿 李成山送 (0)
王章忠稿 陈生华送 (1)
陈中明稿 廖勇军送 (3)
李海清稿 夏盛昌 (4)
王金海稿 陈海英送 (1)
胡成山稿 陈海英送 (1)

郴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所志

郴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编
湖南省湘南地质制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

字数 581 千字 印数 1—150 册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30.00

准印证号:郴新出准字[2001]第 037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郴州市林科所志》

序

恰逢中国共产党建党八十周年的喜庆日子里，郴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建所三十八周年了。本届支委会、所务会决定将建所以来的情况收集整理汇编成册。盛世修志源远流长。历史，现实的镜子，给人以回味和启迪。编委们付梓的目的，都是为了记住昨天，以便把握今天，发展明天。曾有古训：温故而知新。建所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市林业科学技术发生了很大变化，取得了很多的成果。这是在党中央和各级政府与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及亲切关怀，全所干部职工共同艰苦努力的结果。本志，囊括了三十八个春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所情，是全方位的情况汇编。但总的说来，在人类科学技术事业的历史长河中，她不过是水珠一滴，只有汇入人类科学文化方可成为江河般的文化巨流。

本志以现实的资料为依据，较详细地记述了郴州市林科所发展的各个历程和现状，既总结经验，也演示了教训，她将使我们的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催人奋进，助人开拓。现实来看，尽管已经走过了光辉的三十八年，但沉积和需要办的事情依然很多，任重而道远。

这部志书面世，对于后来的有识之士，定可以从中学到开创事业的胆识和策略，再创我所林业科学的辉煌。

戴祥光

二〇〇一年七月

编 辑 说 明

《郴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所志》是在郴州市林业局和中共郴州市林科所党支部的亲切关怀及具体指导下编辑的。

编写工作从二〇〇一年三月至七月底止，历时五个月，从编写到结束，经二次集体研究易稿，资料收集共十二万多字，主要取材于一九八六年八月《郴州地区林科所情况调查》，一九九一年郴州地区林科所初志，一九九六年林科所志等未完稿的有关资料，一九九九年五月底至七月底，在原来的基础上继续收集新资料补充，并通过党支部会议上决定重新修志，该志完稿后，经过初审和修改，才于今年八月三日正式定稿。

编志目的，主要是为了记述郴州市林科所科研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既总结成功的经验，又如实反映历史的教训，重事实和依据，以发挥其资治、借鉴的功能。

《郴州市林科所所志》是一部专业志书，以确保林业科研专志的特色，既记述我所林业科学事业发展的业绩，也对林业科研贡献大的个人和默默无闻在林科所工作的职工、知识青年等均随事入志，不另立传。

志书不仅按章节分类记述了林科所历史发展的全过程，而且从专业角度上以翔实的资料突出了林科所林木良种、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建设的发展，分类科学，结构合理，内容丰富，其功用可以借鉴于服务林业生产，是林业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必须参考的林业科技信息和必备的工具书。该书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一年七月

郴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所志

编写审稿人员名单

主 审 戴祥光
主 编 牟甲佑
编 委 牟甲佑 (按姓氏笔划顺序)
吴永凤
何良成
李继生
欧阳涛
张愈礼
戴祥光

郴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二〇〇一年九月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历史与变迁	(7)
第一节 历史沿革	(7)
第二节 地域变迁	(9)
第三节 历届任职领导简介	(10)
(一) 主要负责人简介	(10)
(二) 历届领导任职表	(16)
第二章 种质资源	(18)
第一节 引进与繁殖	(18)
第二节 定植与发展	(19)
第三节 优选种源	(20)
第四节 生产规模	(22)
第三章 森林病虫害	(23)
第一节 林木病虫种类	(23)
第二节 灾害性病虫发生与防治	(24)
第三节 生物防治应用与推进	(28)
第四节 综合防治规模	(29)
第四章 机构与管理	(3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0)
第二节 方向与任务	(32)

第三节 事业费与设备管理	(34)
第四节 职工队伍与教育	(35)
第五节 林科所设想与规划	(36)
第五章 科技业绩	(36)
第一节 承担的科研课题	(36)
第二节 主要科研成果及简介	(42)
成果名录（一）主持项目表	(58)
成果名录（二）参与项目表	(59)
第三节 主要发表学术论文、专著	(61)
第六章 论文选编	(76)

概 述

郴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创建于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是全省建所最早的地级市林业科研单位。建所时，将原郴县专区龙头林业试验林场划进来，定名郴州专区林业种科学研究所，隶属郴州专区林业科领导，同年10月与郴州市苏仙岭林场合并，一九六四年与林场分家，当时郴州专署林业科更名郴州专署林业局，即隶属郴州专署林业局领导。一九六四年九月，经郴州专署批准，省林业厅同意，在郴州专区林科所创办一所郴州专区林业技工学校，与林科所合署办公，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套人马，仍隶属郴州专署林业局领导。一九六七年十月，学生毕业分配，学校停办。“文化大革命”期间，林业局更名郴州地区林业木材服务站。林科所更名林科连。一九七二年三月，原郴州市（现北湖区）大批知识青年下放我所接受再教育，一九七九年五月以后，绝大部分知识青年，通过招生，招工陆续离开林科所，林科所职工人员才基本稳定下来。这时，郴州地区林业木材服务站再次更名郴州地区林业局，林科连更名郴州地区林科所。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国务院批准撤消地区行政公署，建立地级郴州市，成为现在的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直属市林业局领导。

市林科所位于郴州城西郊，距市中心区四公里。地理位置：北纬 $25^{\circ}75'$ ，东经 $113^{\circ}1'$ 。东与郴州的郴江乡三里田交界；西接高壁；北靠同心村；南与郴州市郊乡骆仙铺村相毗邻。现有土地有效经营面积五百八十六市亩。整个地势走向，东北向两南倾斜，境内丘陵起伏，绿树成荫，周围环山，一片青绿的宜人景色，构成了一个美妙盆地，内有最高山峰的骆仙岭，与耸立城东且享有盛名的“天下第十八福地”的苏仙岭，遥相对峙。

所内地势起伏平缓，分布着市农业区土壤资源的成土母岩，包括板页岩、石灰岩、第四纪红色粘土母质等。年平均气温 $17.8-18.6^{\circ}$ ，全年最热七月，平均气温 24.1° ，极端最高气温 41.1° ，一月最冷，平均气温 $5.1-7^{\circ}$ ，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9° ，年光照时数1400—1600时，年雨天日数160—182天，年降雨量1300—1500MM，无霜期290天，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由于气候温和，热能丰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极适于各种林木、果树、经济作物等植物的生长与繁衍，也是南北树种引种推移的过度地带。对全市具有很强的代表性。

林科所内有下楣河，“文革”水库干渠和郴桂老公路横贯其中，东西二公里内，各

有 107 国通和郴桂公路至临武、加禾等省道相交接。水源充足，交通极为方便。市区又是湘、粤、赣三省交界地，是南北交通隘口，流动人口较多，社会经济、技术信息交流密集，传递迅速，特别是靠近广州、深圳、港澳市场，深受经济特区和国际市场的经济强烈影响，对我市开发山区林木产品和繁荣市场经济有着广阔的前景，对引进人才、技术、资金等都有极其有利的条件。

一九六三年，在市林科所建前所前，全区只有一个郴县专区龙头林业试验林场，进行育苗、造林试验。随着商品林基地建设发展，全区各县（市）相应建立了十五个群众性林业科学试验小组，也开展了一些科研工作，但很不规范。直到一九六三年元月中南林业会议精神传达后，我区才正式建立林业科学研究所，并在所部、林场、农村设立了自己的试验基地，开展了用材林、经济林、森林病虫害防治、亚热带植物引种试验等研究共廿八个项目，仅三年多时间，完成了十九个项目。其中：作为成果推广的十一项；已取得试验成功，未进行大面积推广的八项。其它有四项属调查研究项目，均写出了研究报告，已为林业科研、生产上应用，对科研、生产起了积极和指导作用。

建所时，因我国国民经济正处在暂时困难时期，国家不可能对林科所投入大量资金，所以，林科所发扬自力更生，艰苦拼搏的精神，自己动手建了两幢简陋的办公室和职工宿舍，改造了飞机坪三百余亩的成土母质、寸草不生的秃地，全部育上各种林业试验苗木（现在的北湖公园、体育基地、自来水公司等大片樟树林，就是在原来林科所的留床苗长大的），并栽上了果树，用大树移栽法，加速了该地绿化的园林规模，建造了当时郴城第一块绿色园地，这就是原来全区第一所最高林业科研机构所在地。

一九六四年成立半工半读“郴州专区林业技工学校”后，林科所便以骆仙岭作为科研、教学、生产实习基地，所、校共营造了杉、檫、樟、油茶、千年桐嫁接等试验林六百余亩，其中包括分布在原郴州市园艺场水沟以上的试验林和专署林业局义务劳动共建的樟树林、油桐林（因“文革”期间无人管理，八十年代初期，清山划介、定权发证，已全部交换归苏仙岭林场管理）；建立了标本园 30 余亩，栽植了一百卅多种树种；种植了水密桃、柑桔、梨树果木园和苹果引种试验林一百廿亩；发展了养猪、大种蔬菜、种植水稻、经济作物等农副业生产，使科研、教学、生产三结合新的体制很快地建立起来，发挥了示范作用，取得了省级领导的重视，并在林科所召开了全省林业科研现场会。一九六五年三月国务院副总理、中南局书记陶铸视察郴州时，有湖南省委书记王延春、地委书记陈洪新等陪同到林科所，指示苏仙岭和骆仙岭一带山地，要做到“头带帽、腰束带、脚穿鞋”，省委书记王延春也指出，还要搞多种经营，种桑养蚕等增加收

益。后来，熊清泉等历届地委、专员领导，都很关心重视，亲临林科所检查指导，使林科所很快地得到了发展。

一

一九六六年五月，“文革”大风暴席卷了林科所，这场声势浩大的运动，以革命排山倒海之势压倒了一切工作，但科技人员仍坚持自己工作岗位。一九六八年十二月，领导干部结合进入所领导班子后，工作又逐步走上正规。这时，从一九六七年到一九六九年，林科所与林业局结合，开始在安仁、耒阳害虫发生区发动和组织群众，共同防治松毛虫、油茶尺蛾达数十万亩，控制了当地虫灾的发展。一九七〇年林科所土法生产白僵菌试制成功，应用白僵菌防治松毛虫取得显著效果后，全省在郴州召开了松毛虫防治现场会，从此揭开了我省森林害虫生物防治的新序幕。一九七二年，全国南方十三省（区）防治松毛虫技术研究协作会在长沙召开，白僵菌防治的应用由此推广到全国（含北方省、市）等廿多个省、区，取得了可喜的效果。一九七三年开始进行白蚁防治和研究，摸索并总结了一套判巢点窝挖白蚁巢经验，利用中草药自燃充压烟剂防治林地土白蚁试验成功。一九七六年在郴州召开的全国南方八省（区）白蚁防治科研协作经验交流会上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并获得一九七八年湖南省科技大会成果奖。七四年全国油茶科技协作会在郴州召开，这个时期，由于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推动了生物农药的发展，加快了林木优株选育工作，并多次参加全国油茶、杉木、马尾松、森保等科技协作会议，沟通了全国各个渠道讯息，科研活动比较活跃。全所共取得科技成果七项。其中五项成果获省级奖励，并载入科技成果和光荣史册，二项已广泛应用于生产，获得了较好效果，在生产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

一九七八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作出了把全党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提出“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战略方针。科技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重视，科研课题的安排和经费的投入比任何时候都好。全国科学大会后，党中央又确定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人员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更大地鼓舞了全体科技人员，使全社会崇尚知识，尊重人才蔚然成风。为贯彻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我所积极为科技人员排忧解难，解决他们夫妻两地分居和子女入学就业问题，为他们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因此，这个时期，通过他们辛勤努力，刻苦钻研，在科研上连续不断地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全所共取得科研成果廿一项，其中省级以上成果十一项，地（厅）级成果十项，是建所以来，科研发展最快，成果最多，各学科

发展比较均匀的一个阶段。

在科研基地和生产建设上，我们充分发挥地区资源优势。在林区选优建园工作，建立了杉木、木莲种子园三百亩。种源试验和杉木优树子代鉴定林一百四十亩；在马尾松子代鉴定林的基础上，选出三个最优家系，材积遗传增益达百分之二十八，为推广良种建立了优树无性系采穗圃三十五亩，收集优树无性系一百六十余个，为开展马尾松杂交育种打下了坚实基础，对十三个省六十五个马尾松地理种源试验，分别在湖南马尾松不同造林区选择一批适生优良种源，其中材积增益百分之三十以上有二十七个，经十二年推广应用，全省共五十七万四千八百多亩，仅木材一项新增经济效益达七十九亿三千七百万元。以松类为主（含混交林）试验基地九百五十余亩，共收集松类物种十二个，建立松类物种园廿亩；通过油茶选优，进行了卅七株优良无性系测定，建立试验面积六十多亩，对四个油茶家系进行子代测定，选出 71—2 优良家系，平均亩产茶油 79.17 公斤，为现有林常年产量 31.67 倍；已选出七个高产油茶无性系进行示范推广连续六年测试，平均亩产茶油 67.03—91.08 公斤。并收集油茶物种廿四个，建立油茶物种园卅余亩。应用生物防治林木病虫发展到向外进行技术服务。包括本地区县与外地白僵菌生产及白蚁防治培训，协助中国人民解放军东海舰队司令部驻地松林，应用白僵菌防治松毛虫三千多亩，有效地控制了灾情。并应邀派员参加省林科所国家“七五”重点攻关课题，采用人工控制生态，抑制松毛虫大发生取得了显著的效果。还通过挖掘收集本地花木资源三十二科七十余种，同时引进观尝植物六十七种，进行嫁接繁殖和盆景栽培，为花木资源开发利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一九八六年，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实行了精简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充实生产第一线，允许工人停薪留职。同时进一步搞活科研，课题可以自由选题，人员自由组合，课题经费包干，专款专用，生产、后勤部门等经济承包合同，开展与乡村联营营混交试验林，在科研与生产上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一九八九年正式建立南岭植物园，开始收集珍稀植物种质资源栽培与保护利用，重整原有花圃，以兰花为主体，开发花卉盆景植物，发展中山柏营养育苗，繁育中山柏扦插苗二十多万株，国外松育苗三十万株，营造中山柏试验林和板栗、葡萄园。这个时期，开始实行科技人员要创收回自己的浮动工资，行政干部也要相应地完成所规定的创收任务。一九九三年，全所发展大种大养，扩大银杏良种繁育苗，开建两个猪、鸡养殖场，所部除吃“皇粮”的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外，无课题任务的科技人员和工人一样，根据年龄大小，分别按比例创收回自己的工资。因此，科研除个别未终止老课题在运转外，上级基本没有下达新的课题任务，由此影响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此时停薪留职，外出打工人员不断增多，包括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工人等占在职人数的百分之二十，高峰期达到百分之廿五。一九九六年，又再度扩建花圃，与市林业局绿化办合作，成立市花卉研究中心，建立大棚育花技术，收集和验证了壹百多种花木植物栽培管理技术，积极繁育绿化

和各种经济林苗木一百余亩达二百多万株，改造原油茶试验林、物种园为杨梅（以优良品种荸荠、杨梅为主），引进甜柿、磨盘柿等四个优良品种，银杏、水密桃果木林等共壹百卅亩。一九九七年后，从省内外引种鸡蛋枣等十个优良枣树品种，营造试验林卅五亩，与乡村合作，建造联营示范果园三百亩，完成七个速生阔叶工业用材树种研究，繁育苗三万多株，赤按组培移栽苗及嫩枝扦插苗五万七千多株，繁育 16 种按树种源，供应造林二百五十余亩。七九年，获得了湖南省无检疫对象种苗繁育基地称号。二 000 年获湖南省林业科研先进单位称号。近期又获得省级成果二个，其中一个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郴 2—8 号”等七个高产油茶无性系列入了一九九三年林业部一百项科技推广成果项目之一，共繁育种苗十一万一千株，推广造林一千八百八十余亩。二 000 年末，建立了组培实验室，新世纪初，开始投入生产，现已完成组培移栽工厂化育苗 120 万株，今后在林业生产中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

建所以来，林科所承担国家、部、省、地（厅）级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项目（含协作项目），包括全市林业生产建设中存在的主要技术难题，林木良种选育，优良植物品种（含亚热带）引种驯化、试验、推广，珍稀濒危植物收集保护利用，森林病虫害生物，生态综合治理等应用开发研究工作。截至二 000 年止，全所已开展了一百多项科研课题研究，共取得科研成果四十项，在各类科技刊物上发表科技论文、学术报告二百多篇，出版发行专著（含参编）共八部。成功地引种了外地（含北方、南亚热带）用材、果木、花卉、药用植物一百五十余种，丰富了我市植物资源。以我市油茶、马尾松、杉木优势资源著称的树种，经选优、子代测定，分别选出最优家系和高产无性系，建立了种子园、无性系采穗园，在生产中应用具有明显的增益效果，经参加全国的杉木、马尾松种源试验，选出优良种源在我市五个县（市）推广造林，获得了优良种源较本地种源材积增益最高达百分之廿三以上，为我市建立速生丰产林和开展遗传改良提供了物质基础和科学依据。杉木立地类型划分，又为全市杉木林基地布局，发展各地杉木造林做到适地适树，提高杉木经营经济效益有了可靠的保证。发展了微生物农药，分离了新菌种，筛选了高效菌株，成功地取得了多种真细菌大规模简易生产技术，广泛应用于十多种农、林害虫防治试验，均取得了较明显的效果。建立了以生物防治为主综合治理松毛虫发生的常灾区，累计超过百万亩，创造了防治油茶尺蛾样板县十万多亩，卅年来未发生灾害。繁殖肿腿蜂、陡盾茧蜂等寄生蜂防治两县林场双条杉天牛，控制了发生为害，夺回了因虫灾造成的损失，减少了有毒化学农药的污染，保护了生态环境。近几年来，不断地发展了一些具有利用价值和广泛开发前景的银杏、枣树和按树等八个阔

叶工业用材树种的繁育工作，引进了优良种源和品种，在农村建立了联合试验示范基地，为产品产业化提供了良好基础。这廿年来，全所共开展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一百多项次，专业人员被邀参与接待日本专家来湘考察，并先后两次赴美、日两个国家开展科技交流，澳大利亚育种专家罗哲·桉乐德博士两次来所考察，日本白蚁专家南山昭二董事长专访我所，使林科所科技也从此走向世界。

林科所的基础设施还很落后，技术装备陈旧，许多仪器设备都是六、七十年代购置的，已失去了先进性，严重地影响了科研的进度水平的提高。现在林科所又处在新老科技人员交替，青黄不接的关键时刻，年老的高、中级科技人员不断离退休，科技人员也因此造成比例失调，拉大了与各地区的差距，而林业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研究林业从一个优良品种形成产业，发展到规模效益，须要较长的阶段，它不同于工业产业，林业的社会性决定了林业科研的公益性，并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类的生活水准提高，林业公益性研究越为重要，所以研究一旦取得突破，又会给林业生产技术和社会经济带来巨大的效益，这作用是不可忽视的。郴州是一个重点林区，区位好，受南岭山系影响，植物区系成分复杂，是我国华东和华南植物区系交汇之地，孕育和繁衍着大量的古老残遗种与南岭土著种，绝大多数珍贵天然树种又未作营林生产技术研究，开发研究潜力很大。从地理位置上，郴州还是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过度地带，是南北植物与东西植物引种栽培驯化的最佳地段和中转站，比一般地区有着更多的特点和优势。特别是郴州市建所三十八周年的历程，林科所在各方面的研究为郴州争得了地位和技术优势，显示了林科所的一些特色。只要加强领导，引起重视，在深化科研体制改革中，不断为林科所创造必备的科研工作条件，充分调动和发挥林科所的土地、人才和技术优势，郴州林业科研必将会重新跻身于全国地区科研所的前列，再上一个新台阶。

第一章 历史与变迁

第一节 历史沿革

郴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前身是郴县专区龙头林业试验林场。早在一九六一年，原郴县专区林业学校在国家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因办学经费不足停办，留下部分人员并入郴县专区龙头林场，即郴县专区龙头林业试验林场。一九六三年夏秋之间，为促进全区林业事业发展，专署林业局研究，以郴县专区龙头林业试验林场为基础，在全区开始筹建一个林业试验研究机构。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经郴州行署以署林王字第 473 号文件通知，成立郴州专区林业科学研究所，郴县专区龙头林业试验林场从此并入林科所，成为郴州专区林业科学研究所的一个附属林业试验场。建所不久，为了扩大林科所的规模与范围，专署林业局建议地委批准郴州专区林科所与郴州市林场合并，一九六三年十月行署以署林王字第 602 号文件批示，同意“郴州市林场的人员编制，管辖土地面积，山林及一切财产均原封不动并入林科所”。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套人马，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安排。实际上林科所的科研人员仍从事科研工作，林场科技人员仍从事林业经营管理工作。所、场合并不久，因管理不便，一九六四年六月由郴州专署农村工作部报告，经郴州地委批准，七月六日以（64）署林陈字第 170 号文件通知林科所与林场分家，通知指出：“郴州专区林科所和郴州市林场分开后，郴州市林场管辖的土地面积，山林除靠近骆仙岭一带留给林科所外，其余划归郴州市林场”。

林科所与郴州市林场分家后，经地委批准、湖南省林业厅同意在我区兴办一所中等林业技工学校。一九六四年九月四日，郴州专署林业局正式以（64）林办字第十五号文件通知，宣布“经上级批准，我区设立林业技工学校一所，本年度 10 月开学”。并颁发“郴州专区林业技工学校”印监一枚。

林校成立后，明确办校性质和宗旨，是一所半工半读，社来社去，场来场去的林业专业技工学校，校长由郴州专员公署副专员陈祖仁兼任。副校长分别由专署林业局局长张常胜和专区林科所所长周中浩兼任。一九六四年招收初中毕业生 135 名，分成三个班（后合成两个班），一九六五年增招新生 61 名，编为第三班，共 196 名。建校时，林校定编五人，其中专职教师三名，医生一名，行政管理一名。为了便于领导，补充专业教师队伍，实行林科所和林业技工学校合并，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套人马，统一领导，专业教师人员不足，由林科所科技人员兼任。一九六七年学生毕业分配，学校停办。

一九六六年五月，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所校合一，学生又多，灾难是不可避免的。当时，林科所的党组织机构全部瘫痪，党支部书记被当作“走资派”打倒，受到免职和开除党籍的处分，科技人员也遭到了残酷的迫害，这里的运动，可说是全区首屈一指，林科所遭受经济财产的损失是比较严重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地革委党的临时委员会成立批准成立地区林业木材服务站。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地区林业木材服务站革委会以（69）林木革政字第002号文件下达，“关于建立林科连人事定编的通知”，宣布林科所更名林科连。李崇山同志任连长，肖贤伟、谢祚福同志任副连长，黄承聰任政治干事。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七日地林革政字第005号文件批复，成立林科连革命领导小组，由吴文林、李崇山、肖贤伟、黄承聰、何美花、颜国良、刘莉芝等七位同志组成。吴文林同志任组长，李崇山、肖贤伟同志任副组长。这时工作才逐步走上正规，但“左”的干扰仍然很大。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郴地革（71）64号文件撤消地区林业木材服务站，成立地革委林业局。一九七二年三月郴州市一百四十一名知识青年下放林科连接受再教育。同期有十八名技术工人调离林科所（即调进省办的耒阳白沙煤矿工作）。一九七四年至七五年，“文革”运动进入后期，再次出现了批林批孔的动乱，但时间不长，影响不大，林科所课题研究工作仍是稳步发展。一九七六年十月，整个“文革”十年的动乱才告结束。

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通过拨乱反正，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全面地纠正了“文革”中及以前的错误，作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因此，高度重视科技，提高科技人员的地位，关心科技人员，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条件，更好地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都是空前的。所以当时全国科技大会的召开，被誉为科技的春天来了，这是一个振人心的时期。一九八六年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形势的发展，实行科技体制改革，虽然在运行机制上遇到了一些困难，经济压力较大，但从未动摇、放松过科研工作，科技仍是快速发展的趋势。

党的十三大召开，加速了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步伐。我所由全额财政拨款改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一九八八年春，我区定为改革开放过渡试验区。随着改革开放的形势深入发展，一九八八年九月，我所在全省林业科技体制改革浪潮中，率先实行了所长负责制。一九八八年冬，根据原行署专员欧阳纯到所视察工作时指出，林科所应利用现有的条件办一个植物园，并亲自定名为“郴州地区南岭植物园”。一九八九年五月卅一日，郴州行署专员周时昌批准，由行署发文〔行署函（89）09号〕，宣布南岭植物园正式成立。一九九〇年四月，由原省委老领导周里同志亲自为南岭植物园题写园名。这是林科所朝着改革形势发展的一个新开端。一九九五年地改市后，郴州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更名为郴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由于林业的社会性决定了林业科研的公益性，它

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体的林业研究，具有时间长、见效慢、难出成果，特别难出新兴产业的规模效益的成果，而且科研保密性差，知识产权保护难度大，所以林科所要依靠科研成果致富，自己解决事业费必须要有一个较长时间的阶段。根据当前经济快速发展的形势，林科所的差距仍然很大，经济一直未走出低谷，经费开支仍相当困难。

第二节 地域的变迁

建所的前期，一九六三年七月二日郴州专署农村党组向地委报告，经省、地委批准在我区创造一个林业科学研究所，所址确定在郴州。曾先后考查南塔岭、地委农场、郴州市林场和北湖的一端（为原建机场用已废弃的一块荒坪，即飞机坪）等地方，经研究，决定利用这块荒坪，在这里市中心开辟一块绿地，建设成公园式的林科所比较合适。请示地委同意，由行署农村部与原郴州市领导协商，将这块荒坪，包括连接万花冲一带划出三百余亩土地给林科所作为建房和试验用地。现在的北湖公园，就是在林科所建所时园林框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林科所的原址。

林科所从这里开建十多个平方米木板房起家，自己动手规划，建筑起二百多平方米的职工宿舍、办公室、温室、抽水机房和车库等，繁育一百余亩的试验苗木、花卉、果树、以及亚热带丛生竹引种试验林。为了按省规定新建所要求，林科所土地管辖面积必须达到一千五百亩以上。因此，建所时，将原座落郴县高码乡龙头林业试验林场一千二百亩，连带编人员划归林科所，合计一千五百余亩，成立郴州专区林业科学研究所，是全省建所最早，给编人员最多的一个地级林科所。

一九六三年十月，郴州专区林科所与郴州市林场合并，林科所地域除自身三百余亩和郴专龙头林业试验林场一千二百亩，共一千五百余亩外，加上郴州市林场全部土地约一千六百亩，合计三千一百余亩。一九六四年七月所场分家，包括郴州市林场靠近骆仙岭与万花冲交接的一带山地约六百亩划归郴专林科所管理，面积共计二千一百余亩。分家时，由林科所所长方代表周中浩和郴州市林场代表周耀昆场长参加了清山划界协议定下来的（当时周中浩还将此介线告知蒋连成同志）。

一九六四年八月，由林科所在骆仙岭西坡分别向市郊公社骆仙铺大队和高壁大队分别三次征收土地六百余亩，郴专林科所林业技工学校合并后，此阶段林科所地域达到了二千七百多市亩。一九六七年林校学生毕业分配，郴专林业技工学校停办后，广字718部队在林科所现址的西北角占地八十余亩（无偿），一九七六年重新办理了骆仙岭东南部征地手续（补办）。

在“文革”期间，一九七一年因城市建设需要，林科所飞机坪原址，除温室拆迁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